

证券代码：300614

证券简称：百川畅银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债券代码：123175

债券简称：百畅转债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24日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1,817,880.64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13,812,924.14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04,824,660.56元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289,672,211.92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
2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。

3、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可分配的利润，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此外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2024年公司在项目支出方面资金需求较大。故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股东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

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，为公司发展和应对风险作准备。公司将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，保护和提高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